

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上午 9 点在公司办公楼 9 楼 908 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公司监事、董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罗建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讨论，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提名刘曙萍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刘曙萍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刘曙萍女士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审议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选举通过，独立董事候选人须报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才能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全文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2、审议《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及利息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现金对价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利息不超过人民币 74,393,914.35 元支付本次购买标的资产部分现金对价，有助于本次购买标的资产工作的顺利完成。本次购买标的资产工作的成功实施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资产规模、提升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江勇先生回避表决。

审议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董事江勇先生回避表决，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前述独立董事相关意见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及利息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现金对价的公告》亦同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 2018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议案，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罗建文先生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审议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相关信息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 2018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

4、审议《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定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下午 14:30 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审议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有关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详细内容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

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30 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曙萍：女，1970 年 1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历任长沙公交三公司会计、团委书记，长沙建设报记者兼编辑，三一集团监事会审计主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项目经理，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质量总监，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和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现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长沙分所负责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第四届理事会理事，湖南省国资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项目评审专家，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华纳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本公告之日，刘曙萍女士未在公司任职，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曙萍女士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